

有關非應屆學生報名參加「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（技優生）甄審入學（下稱本管道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」之資格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4/1 9:55:53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235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非應屆國民中學畢（結）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，其具有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即得報名參加本管道，而不受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本實施要點）第4點第4款規定（即非應屆國民中學畢（結）業生，應取得核准保留報名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參加本管道入學）之限制，爰103學年度(含)以前國民中學畢（結）業生，其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，得報名參加105學年度本入學管道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具同等學力，且持有同條各款之一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已依本實施要點第4點第4款規定，持有經教育部核准保留報名之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請貴校轉達相關人員知悉並公告。